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 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陈巴尔虎旗城市管理综合</u> 行政执法局(单位名称)的<u>陈巴尔虎旗生活、生产垃圾转运处置项目(项目名称)</u>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 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 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陈巴尔虎旗生活、生产垃圾转运处置项目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</u> 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满洲里海创环保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44 人,营业收入为 2655. 20 万元,资产总 额为 3136. 13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	2(标的	<u> </u>	属于(采见	<u> </u>	月确的所属	<u> 属行业)</u> ;	承建 (	承
接)	企业为(:	企业名称)	,从业人员_	人,	营业收入	为	万元,	资
产总	总额为	_万元,属于_		()	(请填写:	中型企业	4、小型	企
业、	微型企业);		-G	C.X				

. 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滿洲里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5年10月24日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。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